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本次董事会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沈庆芳担任公司首席执行官，聘任陈章尧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范振坤、林益弘、萧得望、周红、李文中、钟佳宏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萧得望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周红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许仁寿 张波 赵天旻

2020年4月30日